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到期 购回解除质押、部分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鑫海”）的通知，山西华鑫海将其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通过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部分股份到期购回解除质押、部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到期购回解除质押、部分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票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	否	9,500,000	2017年0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00%	融资

2、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到期购回情况

山西华鑫海归还与海通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部分融资负债，并相应做购回 1 股操作。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	否	1	2017年0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2) 延期购回情况

山西华鑫海将上述 9,500,000 股质押股份部分购回后，为剩余未购回的 9,499,999 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到期购回日	延期后到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	否	9,499,999	2017年0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5月1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00%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山西华鑫海持有公司股份 20,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2%；本次到期购回股份 1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本次延期购回股份 9,499,999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6.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

截至公告日，山西华鑫海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499,999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6.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

三、备查文件

- 1、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到期购回解除质押、部分延期购回的通知》；
- 2、股权融资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